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上清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上 清

内 部 参 考
注 意 保 存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井上清，现任日本京都大学教授。《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历史和归属问题》一文，原刊日本《历史学研究》（《歴史学研究》）一九七二年二月号，《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领有权》一文，原刊日本现代评论社一九七二年出版的文集《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的历史之剖析》（“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 上 清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人民美术印刷厂印刷

1973年12月第1版

197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2·462 定价 0.56元

内部资料

目 录

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一、琉球的西南界本为久米岛	1
二、钓鱼岛等岛屿本为中国领土	5
三、关于“中外之界”和“沟”	9
四、琉球人、日本人和钓鱼岛等岛屿	12
五、日清战争中夺取钓鱼岛等岛屿	16
结 语	19

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领有权

一、为什么要再论钓鱼岛等岛屿问题?	21
二、日本政府等在故意地无视或歪曲历史	27
三、钓鱼岛等岛屿从明朝起人们就知道是中国的领土	31
四、清朝的记录也确认是中国领土	38
五、日本的先觉者也明确记载为中国领土	43
六、驳所谓“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	49
七、琉球人和钓鱼岛等岛屿的关系较浅	53
八、所谓的“尖阁列岛”，不仅名称互不一致，所属范围 也不明确	60
九、天皇制军国主义之“琉球处分”与钓鱼岛等岛屿	70

十、日本在日清战争中作出了独占琉球的决定	76
十一、天皇政府伺机掠夺钓鱼岛等岛屿长达九年之久	84
十二、日本在日清战争中窃取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公然 霸占了台湾	92
十三、日本占有“尖阁列岛”在国际法上也是无效的	98
十四、反对掠夺钓鱼岛等岛屿是当前反对军国主义斗 争的焦点	106
十五、几点补充	111

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一、琉球的西南界本为久米岛

目前在日本称为“尖阁列岛”的岛屿，指位于北纬二十五度四十分到二十六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分到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间，分布在中国东海的小岛屿群，在中国文献上，最迟在十六世纪中叶，从明朝嘉靖年间以来，即已有钓鱼屿（或称钓鱼台、钓鱼岛）及黄尾屿等名称，是具有文字记载的岛屿的一部分。日本将这些岛屿统称为“尖阁列岛”，是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以后的事。一九〇〇年，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员黑岩恒奉学校之命前往这些岛屿进行了探险、调查，而后在《地学杂志》上发表的报告论文中提出了这个名称。

众所周知，这些岛屿的归属，现在已成为日本和中国之间的严重政治问题。下面，我想尽可能对这些岛屿的历史沿革加以考察，供作正确解决归属问题的参考。

在现有文献中，最早提到钓鱼岛等岛屿的，恐怕是明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年），琉球中山王尚清受明朝皇帝册封时来到那霸的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一五三四年序）。^①陈侃以前，自一三七二年以来，册封使到琉球来过十次，但其使录已无保存。如

^① 据陈侃著《使琉球录》序称，陈侃去琉球的时间是嘉靖十三年，即一五三四年。——译者

果能保存到现在，必能发现其中也有钓鱼岛等问题的记载。^①因为这些岛屿是在从中国福州去琉球那霸的必经之路上，作为航标，位置极其重要。遗憾的是这些使录已不存在。继陈侃之后于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出使的册封使郭汝霖所著《重刻使琉球录》也说《使琉球录》自陈侃开始。

陈侃等搭乘的船，一五三二年^②五月八日^③从福州闽江口梅花所出海，向东南航行，驶至台湾鸡笼头（基隆）的外海即转向东北方向，十日过钓鱼屿。这个使录说：

“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现称彭佳屿），过钓鱼屿，过黄毛屿（现称黄尾屿），过赤屿（现称赤尾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琉球船）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现称久米岛），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

目前日本政府主张拥有领有权的“尖阁列岛”，是指上述钓鱼屿、黄毛屿（黄尾屿）以及这两岛之间的两个小岛和岩礁群，赤屿（赤尾屿）未包括在其中。估计其理由为，从“尖阁”命名者来说，赤屿和钓鱼、黄尾两屿相隔甚远，难以把它看作地理上的同一岛群。而现在的日本政府认为，钓鱼岛成了引人注目的国际问题，但赤尾屿并未引起国际上的注意，所以把它当作不言自明的日本领土，企图不声不响地蒙混过去。但是，从地形图上看，赤屿并不是琉球久米岛的属岛，距离黄尾屿显然近得多，上述陈侃的记述以及后来的

① 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称：“甲午陈给事侃奉使，始有录。”又周煌著《琉球国志略》称：“使之有录，自明陈侃始。”可见陈侃以前，并无使录。据陈侃称：当时礼部封琉球国旧档，因遭火灾，“烧毁无存”，而福建布政司“卷案”，亦“为风雨毁伤”。他著使录目的在使后之奉使者有所征信。——译者

② 应为一五三四年。——译者

③ 五月八日为阴历。本书中凡明清纪年换用为公元纪年的，其下的月、日，皆为阴历。——译者

册封使使录也都把赤屿同琉球领土截然分开，而把它看作是钓鱼岛等岛屿的同一岛群。

也就是说，提到古米山（即久米岛）时，陈侃才写道：“乃属琉球者”。离开中国的福州，经过几个岛屿之后，看到了久米岛，才提出那个岛为琉球所属，可见前面的几个岛，赤屿、黄尾屿、钓鱼屿等并未被认为是琉球领土。

其次，据上述郭汝霖的《使录》说，一五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福州梅花所出海，“三十日过黄茅（今棉花屿？），闰五月初一日，过钓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

以后的历代册封使都是如此，只要气候无突变，都是离开福州，经基隆、彭佳、钓鱼、黄尾、赤尾等各岛屿的北侧，到达久米岛，再从那里穿过今天的庆良间列岛（当时称为马齿山）进入那霸港。清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的册封使徐葆光^①所著《中山传信录》也引用了琉球大学者程顺则的著作《指南广义》（一七〇八年序），说久米岛是琉球的西南界。但是徐葆光本人前往时并未见到久米岛。现将《传信录》卷一“针路”一章中引用《指南广义》的一段，原文抄录如下：

“〔指南广义云〕福州往琉球，由闽安镇出五虎门东沙外，开洋，用单_{或作乙}辰针十更，取鸡笼头_{见山即从山北边过}船，以下诸山皆同_{花瓶屿、彭家山}，用乙卯并单卯针十更，取钓鱼台，用单卯针四更，取黄尾屿，用甲寅_{或作卯}针十_{或作二}更，取赤尾屿，用乙卯针六更，取姑米山_{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用单卯针，取马齿（现称庆良间列岛），甲卯及甲寅针，收入琉球那霸港。”

这一段的大意是：从闽安镇出五虎门东沙外开始航海，航向单辰（东东南）或乙辰（更偏正东），顺次驶向基隆、花瓶屿、彭家山，由

^① 徐葆光为册封副使，正使为海宝。——译者

其北侧而过，用乙卯针（东稍偏南）及单卯针（正东）航行十更（一更为六十华里），取钓鱼台，继用单卯针行四更，取黄尾屿，再用甲寅针（东偏北）行十更，取赤尾屿，由此再向东偏南方向航六更，到久米岛，然后经庆良间列岛抵那霸港。

我所以要引用这段难懂的原文，是因为：在我看来，上列引文中的小注，包括“姑米山”的小注在内，并非《指南广义》原书所有，而是《中山传信录》的作者徐葆光所加。

关于这段文字，台湾学者杨仲揆是当作《指南广义》的原文加以引用的（注一），香港新闻社《明报》社的月刊《明报》又引用了杨氏的论文（注二），奥原敏雄为反驳《明报》文章而撰写的《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明报〉论文》（《中国》杂志一九七一年第九十一号）也认为“姑米山”的小注是《指南广义》原有的。但是，我看到的《指南广义》是东恩纳宽惇收藏的复制本，其中并无上列小注，正文也稍有出入。相当于上述引文的部分如下：

“福州往琉球，东沙外开船用单辰针十更，取鸡笼头北过、花瓶屿并彭家山用乙卯并单卯针十更，取钓鱼台北过、黄麻屿前面北过，用四更，黄尾屿北过，用十更，赤尾屿用乙卯针六更，古米山北过，用甲寅针单卯针，马齿山北过，用甲卯及甲寅针收入那霸港，大吉。”

（注一）杨仲揆著《从史地背景看钓鱼台列岛》（《文艺复兴》第一卷第十一期，一九七〇年十月号）及《琉球日本史籍所见钓鱼台列岛》（《文艺复兴》第一卷第十八期，一九七一年六月号）。

（注二）《明报》资料室编《钓鱼台列岛是我们的》（“中国之会”编《中国》一九七一年第八十七号译载）。

如果《中山传信录》所引《指南广义》的记述与原书相同，久米岛的注“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也是程顺则的原注，就等于近代琉球最大的学者早已承认进入琉球境以前的各岛屿，即赤屿以西不

属琉球领有。但是，我总认为这不是原文，而是徐葆光加的注解(注)。我迄今还未见到如此记述的《指南广义》。

(注) 东恩纳收藏的《指南广义》的记述是：由东沙外开船，“用单辰”；而《传信录》中的引文却在单辰的单字下边注有“或作乙”字样。我认为这是引者加的校注，而不是原书的原注。鸡笼头下边的注，也不是原书的注，而是引者根据原书中各岛字之下都注有“北过”字样，故在此处统一加上一个注。由此可见，引文中的注是引者所加。

如按我的见解，久米岛的注确是徐葆光所加，但这并不减少其作为证词的价值。因为这是作者根据本人在琉球的见闻，并且研究了程顺则和其他琉球人的著作以及历代的册封使录等书以后写成的，而且，作者一面引用《指南广义》，一面又加注了原文中所没有的注解。这样的注，就更加有份量了。徐葆光十分关心琉球王国的领域，在卷四“琉球三十六岛”一项中，不仅注意了其北部同日本领土的界线，在“西南九岛八重山”一节中，还记载了石垣岛及其附近八岛，说：“以上八岛，俱属八重山，国人称之为八重山，此琉球极西南属界也。”由作者的这种关心程度看来，对久米岛作了“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注解，肯定 是经过详细调查的。

二、钓鱼岛等岛屿本为中国领土

从明朝的陈侃、郭汝霖的《使录》和清朝初期的《中山传信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琉球的西南界是久米岛；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赤尾屿及其以西的黄尾屿、钓鱼岛等岛屿都不是琉球领土，这一点已经明确了。那么，究竟是中国领土还是无主地呢？前面提到的奥原敏雄的论文认为是无主之地，这篇论文说：

“册封使录为中国人所写，如果他在认识上认为赤屿为其本国领土，应该可以如是记载。但是杨氏（台湾杨仲揆的上述论文）所

述的逻辑却一开始就忽视了在规定属中国还是属琉球之前，也有可能出现不属于两国中任何一方的情况，问题就在这里。”

不错，如果郭汝霖想强调赤屿为其本国领土，也可以那样写。但是决不能因为他没有特意在文字上写明到此为止是中国领土，由此往前是琉球领土，就说这个使节没有赤屿是中国领土的认识。更没有任何根据说他们认为那里是无主之地。这个问题，靠象解释现代国际法条文那样解释古人的中国文，靠没有这样写所以可以作这种解释的推论方法，是不能解决的。中国文章的文势文脉的意思很重要。

使节从无疑是中国领土的福州出发，经过无疑属于中国领土的台湾北侧，再通过当然属于中国领土的花瓶屿和彭佳屿，不久就通过钓鱼、黄尾，来到了赤尾。到此之后，他颇有感触地写道，此乃与琉球为界之山也。从其文势文脉来说，一般应作如下解释：到赤屿之前，毫无疑问，属于中国领土，基于这种看法才提出，再往前便是琉球领土了。我愿请中文专家示教。

奥原还说，“册封使录如杨氏所指出，主要是出于对航标的关心，才列举了尖阁列岛的岛屿名称，而不是册封使有意识地要告诉后人这个列岛是中国的领土而加以记载的。”

不错，册封使录上列举钓鱼岛等岛屿的名字“主要是出于对航标的关心”，但这里说的是“主要是”，这并不等于在航标以外对辨别领土毫无关心。事实上，在航程记中，从福州到久米岛之后，陈、郭、徐三人不是都特别提到了由此进入琉球领土么？奥原说除陈、郭二使录以外，其他使录都找不到这种记载，但《中山传信录》上就有——即使是引用《指南广义》——，此外，下边提到的康熙二十年^①的册封使汪楫的《杂录》中也写得清清楚楚，赤屿过后为“中外

^① 据汪楫著《使琉球杂录》，汪楫被任命为册封使的时间为康熙二十一年，往返琉球时间为康熙二十二年。——译者

之界”。

册封使录不是单纯的个人旅行记，而是具有公务出差报告的性质，是明确地意识到要对当时的中国政府和后代的对琉球政策起参考作用而写的。因此，在往返航道的记载中，不仅记有风向和方位，而且记有航海中的活动以及上面所引的表示对领土关心的说明，与单纯的航程指南相比，就其所写内容而言，量虽不多，但具有重要的质的区别(注)。

(注) 如明末的《顺风相送》和清康熙末年的《指南正法》两种航程指南的合订本，北京新华社①曾于一九六一年，由向达校注，以《两种海道针经》为名出版过。其中也提及福州——琉球航线的问题，但根本未涉及国境和航海中的活动等。

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册封使录都在其航程记中载明了由此进入琉球等等。自陈佩以来直到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日本庆应二年)，封使来往琉球共十三次，我幸运地阅读了十个人写的使录的全文，其中已经列举名字的陈、郭、汪、徐四人的使录明确表示了对领土、国界划分的关心。十三人中占四人，看来似乎为数不多，但是后来的封使都必仔细研究过前人的使录，抱着已有正确记载的则不再重复的态度，所以不能因为未涉及国界问题就说他们不关心。

此外，册封使也许没有“有意识地告诉后人这个列岛是中国领土”，但是从这些使节来说，也没有必要特别着重地向后人说明这个问题，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本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从当时中国人的领土意识来说，整个琉球都是臣属中国皇帝的中山王的国土，是中国的一种属地。正因为中国确信如此，后来日本天皇制政府处理琉球问题时，中国才出来反对，并主张拥

① 应为中华书局。——译者

有领土权，最后日清两国才草签了平分琉球的条约。这个条约所以未生效，是因为清朝皇帝反对附加条件，没有即时批准，而不是放弃了领有权的主张。

中国方面甚至把琉球国自古以来的领土都看成一种属地，怎么可能把中国本土至琉球岛中途的岛屿、而且在琉球方面也承认不是琉球领土的岛屿看作无主之地呢？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种中国人的天下观念来说，也不会把那些岛屿看作无主之地。仅靠中国方面的文献上没有特意记载到此为止为我领土，就肯定中国是把这里当作无主之地，这种论据是不能成立的。认为中国方面承认是无主之地，应该拿出更加积极的证据来。那种证据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相反，却有说明中国方面认为赤屿以西是中国领土的积极的证据。前面提到的汪楫所著《使琉球杂录》卷四^①中有这样一节：

“二十四日天明，见山则彭佳山也。……辰刻过彭佳山，酉刻遂过钓鱼屿，船如凌空而行……

“二十五日见山，应先黄尾后赤屿，无何遂至赤屿，未见黄尾屿也。薄暮过郊沟^{或作沟}，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甲，露刃，俯舷作御敌状，久之始息。问郊之义何取？曰中外之界也。界于何辨？曰悬揣耳。然顷者恰当其处，非臆度也，食之复兵之，恩威并济之义也。”

也就是说，在汪楫和船长或某人的问答中提到赤屿和久米岛之间为“中外之界”。把它同前面引用过的三位使节关于久米、赤屿的记述合起来考虑，可以看出，中国方面是把自福州至赤屿之间的所有岛屿都看成是本国领土，而决没有认为是无主之地，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且琉球方面也完全承认中国方面这一看法。

① 应为卷五。——译者

三、关于“中外之界”和“沟”

但是，关于“郊”的问题，我还不知道其他使录把它叫作“郊”，而且说明是“中外之界”的。继汪楫之后的册封使是徐葆光，他所写的《中山传信录》中也毫无关于“沟”和“郊”的记述。徐以后的封使全魁和周煌是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往返琉球的，全魁的使录似乎称为《琉球国志略》。^①下一个封使李鼎元的《使琉球记》（一八〇二年序）中引用了《琉球国志略》，写有“过沟”的事。

李所引用的《琉球国志略》的往路记事中说，全魁等人自五虎门开洋，当晚见基隆，次日（十一日）晚见钓鱼台，（十二日）见赤洋（可能指赤屿），是夜“过沟”，（十三日）见姑米山。李所引用的回路记事中又说，正月三十日离那霸港，但风向不好，二月四日正午始过姑米山，五日晨偏南风，航向正西，夜间“过沟、祭海”。这里所指的沟似乎也在赤屿附近。

然而，频频引用汪楫、全魁使录的李鼎元本人所写的《使琉球记》中，却几次提出“黑沟”或“黑水沟”的问题，最后则否定了其存在。

首先，在记述李及其副使赵文楷（介山）^②于福州准备启航一段中称，一八〇〇年五月五日，“知祭黑沟羊豕，官未之备，因与介山捐资购之。”看来，渡海赴琉球要准备祭黑沟时献牺牲，已成为当时的习惯。其次，五月九日条中，记述了过彭佳山，见钓鱼台后，还有一段过沟祭祀的描写：

“惟时水天一色，舟平而驶，有白鸟无数，绕船而送，不知所自

^① 这次去琉球不是当年往返的，去时为乾隆二十一年，回来时为乾隆二十二年。《琉球国志略》为周煌所写。——译者

^② 据李鼎元著《使琉球记》称，赵文楷为正使，李鼎元为副使。——译者

来。入夜星影横斜，月光破碎，海面尽作火焰，浮沉出没。木华（诗人名）《海赋》所谓‘阴火潜然’者也。舟人稟祭黑水沟。按汪舟次《杂录》，过黑水沟，投生羊豕以祭，且威以兵。今开洋已三日，莫知沟所。琉球伙长（管罗盘的，航海长）云，伊等往来不知有黑沟，但望见钓鱼台即酬神以祭海。随令投生羊豕，焚帛奠酒以祭，无所用兵。”

汪楫《杂录》中所说的“郊”或“沟”在这里被称为“黑沟”或“黑水沟”。关于它的位置，据汪楫《杂录》记载是在过了赤屿的地方，而这里却说，琉球人航海长根本不知道有什么“黑沟”，只是在望见钓鱼台的地方祭海而已。祭祀的方法也略有不同。还有一个最大的区别是：汪楫《杂录》中叫作“郊”（“沟”）的地方，不仅海水翻腾，并有“中外之界”这种政治上的国界的涵义。所以，如果说“沟”的位置不是在过了赤屿之后，这就不合逻辑了。但是李鼎元《使记》中所说的“黑水沟”，不但不具有任何国界的涵义，甚至没有海上难所^①之意，只是将要到达钓鱼岛时，就按惯例行事，不知原因地祭祀“黑水沟”而已。

李鼎元在从琉球归国的准备工作中，也同其随行者谈论过“黑水沟”。据其《使记》卷六“十月六日”条载称，随行者问：“海面西方黑水沟与闽海界，古称沧溟亦曰东溟，球人不知，此行亦未之过，何也？”李板着面孔回答说，“渡海者多，著书者少，登舟不呕、日坐将台、亲书其所见者尤少（李的言外之意是他自己就是这少数人之一），率一人倡之、众人和之，耳食之谈，何可尽信。球人岁一渡海而不知黑沟，则即谓无黑沟也可。”

李等十月二十五日离那霸港，是日酉刻即过姑米山，适逢顺风之便，是日竟日无一鸟。“视海面深黑，天水遥接，岂即所谓黑沟耶？抑来者皆耳食，未敢亲视，遂妄生奇异耶？是皆未可知，以余

^① 海上容易出事的地方。——译者

目击，固无他异。”①

他大概是一个非常自信的人，又是一个顽固的经验主义者。自己航海时往返都很平安，人们为之畏惧的“黑沟”他并没有遇上，具有丰富经验的琉球航海家也说完全不知道，于是他便以为那只不过是“耳食”、谣传，从而否定了“黑沟”的存在。

但是他前面的封使汪楫、全魁都作过过沟的祭祀，他后面的封使齐鲲的《续琉球国志略》（一八〇八年）中写道，从福州往琉球的途中，闰五月十三日，“午刻见赤屿。又行船四更五，过沟祭海”。在这以后到琉球王国灭亡之前还去过两次封使，但其使录中均无过沟、祭海的记载。

如上所述，过沟的记载集中在清朝中期的册封使录中，但是，关于海水的变化，从明万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的册封使夏子阳的《使琉球录》就有记载②。其中五月二十七日条中说，过黄尾屿后，“是夜风急浪狂，舵牙连折，连日所过水皆深黑色，宛如浊沟积水或又如靛色（深蓝色），忆前使录补遗称，去由沧水入黑水，信哉言矣。”

福州至那霸的航道中，从基隆连接钓鱼、黄尾、赤尾的东西线南侧，由水深二百米的中国大陆架的蓝海，突然进入水深二千米的深海，黑潮从这里流过，真是沧水变成黑水！这在分界处海水容易翻腾，因而取名为“沟”，由恐惧而祭海，也就不足为怪了。即使如琉球航海家对李鼎元所说，他们不知道有此事，但不可否认，清代中期的航海家已有过沟的惯例。

而且，所谓“沟”大多在赤尾屿附近，打开地图就不难理解。册封使一般通过的彭佳、钓鱼、黄尾南北侧都是大陆架，但赤尾屿的南侧正是由大陆架突然进入二千米深海的分界，这一带海色变化特别显著，而且容易翻腾，估计所谓“沟”就是指这里说的。

① 文中“视海面深黑”，其实即是“黑水沟”。——译者

② 据夏子阳著《使琉球录》称，夏子阳往返琉球时间为万历三十四年。——译者

上面就“沟”的问题谈了不少，但如开始所述，把“沟”写成“郊”，而且称为“中外之界”的只有汪楫《杂录》。虽然单靠这一本书，还无法断定所有航海家都认为赤屿附近的沟就是中外之界，但是，与“沟”无关地把久米岛看作是琉球的西南界，把赤屿看作是琉球地方与中国领土的界山，是当时的一般认识。将这一情况与“沟”位于赤屿附近二者联系起来看，产生航海家向汪楫说明的那种“沟”或“郊”就是“中外之界”的说法，也并不奇怪。

四、琉球人、日本人和钓鱼岛等岛屿

上述事实说明，从钓鱼岛到赤屿之间的岛屿最迟在明朝嘉靖年间（恐怕还远在这以前）就有了中国名字，就是中国领土。从福州或台湾的基隆附近到中国东海捕鱼，因风向和潮流的关系，常常到达钓鱼岛等岛屿，所以，当地的中国人恐怕很早就发现了这些小岛。尤其是钓鱼岛上有小停泊处，又有淡水，避难渔民可能会经常利用。所以称为钓鱼岛，估计同这附近是很好的渔场有关系。

那么，琉球人和日本人知道这些岛屿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从冲绳群岛的久米岛或八重山群岛及其他岛屿去钓鱼岛等岛屿，需要逆风逆流而上，靠当时的船只是很困难的。正因为如此，册封使往返琉球时，通常都是夏至离福州，经基隆外海和钓鱼岛等岛屿北侧到赤尾屿附近渡过黑潮，再经久米岛进入那霸港；冬至时离那霸经久米岛，几乎是径直北上，然后再向西航行，因此连钓鱼岛等岛屿的影子都见不到。由此可见，琉球人看到钓鱼岛等岛屿的机会，一是在册封使来琉球的路上，二是在作为琉球王的使节渡往中国的归途中。除此以外，一般渔民是难得有这种机会的。

琉球王国的第一本历史《中山世鉴》，根据陈侃的《使录》，把久米岛这边作为琉球的领土，程顺则的《指南广义》也记载为“琉球三